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昌江县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谈判编号：**ZK-CGZJZ201704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14
第六章	谈判程序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昌江县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ZK-CGZJZ2017045

二、项目名称：昌江县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限价金额¥97.2 万元，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含）及以上资质）；

5.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5.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7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2、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1 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7 年 08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每包 18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08 月 18 日 17：00 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东风路 13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26679303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

联 系 人：陈工 吴工

电 话：0898-32262782

传 真：0898-66785442

2017 年 8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 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5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 (7) 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预算价：97.2 万元。

7.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

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缴纳，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履约保证金

1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8、合同分包

1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1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履行合同

2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2、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询问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含）及以上资质）；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8)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

- 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和地质条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型式、规模、数量、布局等进行比选，选择技术合理、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按照国家有关水保法律、法规对昌江县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编制（含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专家评审等）

二、编制范围

昌江县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内。

三、服务要求

1、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通过验收。

1.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由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1）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电子版；报建文本、电子版（电子版附图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分析图、剖面图等相关图件）。

（2）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资料。

（3）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带设计标高）、现状地形图、基础设计等资料（土地补偿与拆迁安置等情况及相应费用标准）。

（4）提供项目取（弃）土场位置、现状地形图、取（弃）土数量、取（弃）土场容量等资料。

（5）协助收集项目所在地生态与水土保持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二区”划分等基础资料。

（6）投资估（概）算。

1.2 采购人办理或提供的项目报审有关支持性文件与资料

（1）提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等立项文件。

（2）提供报告书报送所需的企业与政府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1.3 中标人根据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书及相关技术规定，在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齐全的基础上，在 20 天内保质完成水土保持报告书（送审稿）。

1.4 若采购人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则完成水土保持报告书（送审稿）时间顺延。

1.5 中标人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告书审批。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期向中标人提供的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基础资料，并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技术服务费。

2、在报告书通过审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报告书（报批稿）6 份，电子文本（PDF 格式）一套，10 日内支付余款。（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方法

报告书采用通过第三方审查方式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具有水土保持相关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名，高级职称证书 2 名。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具备同类业绩至少 1 个或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ZK-CGZGK2017045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江县保梅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编号：ZK-CGZGK201704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方案审查要点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与专家审查相关工作；协助报告书报批。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乙方接受委托开始，在项目所在地履行，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方式：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基础资料：

乙方根据合同与委托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后，按期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告书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份，电子文本(PDF格式)一套。若甲方需要加印文件，出版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接受委托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合同签订后2日内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电子版；报建文本、电子版（电子版附图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分析图、剖面图等相关图件）。

（2）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资料。

(3) 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带设计标高）、现状地形图、基础设计等资料（土地补偿与拆迁安置等情况及相应费用标准）。

(4) 提供项目取（弃）土场位置、现状地形图、取（弃）土数量、取（弃）土场容量等资料。

(5) 协助收集项目所在地生态与水土保持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三区”划分等基础资料。

(6) 投资估（概）算

2、需甲方办理或提供的项目报审有关支持性文件与资料

(1) 提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等立项文件。

(2) 提供报告书报送所需的企业与政府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 乙方完成的工作

(1) 乙方根据合同、委托要求及相关技术规定，在甲方提供合同第三条“（一）”所列资料齐全的基础上，在20天内保质完成水土保持报告书（送审稿）。

(2) 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第三条“（一）”所列资料，则完成水土保持报告书（送审稿）时间顺延。

(3)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报告书审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

报告书采用通过审查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深度达到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要求，并通过第三方评审。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基础资料，并预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技术服务费。

2.在报告书通过水务部门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报批稿）6份，电子文本（PDF格式）一套，10日内支付余款。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二）、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咨询费的1‰，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三（一）、六（二）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咨询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咨询费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八条 合同解除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
- （二）因政府行为不能继续履行的。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及承担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
- （二）保持甲乙方的合作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其它

(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二) 本合同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评估费与评审会会议费，若遇政策性或甲方原因需额外增加评审会议，甲方应补偿费用。

(三) 若本合同到期后约定的有关事宜尚未完成，经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费用和工作内容不变。

(四)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4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符合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符合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抽签的顺序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单独填写报价单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2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27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8
四、资格承诺函	29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30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1
七、开标一览表	32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33
九、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34
十、项目实施方案	35
十一、其他材料	36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37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谈判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项目目标及任务的理解、分析
- ②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 ③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④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⑤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投相关的资料、证件等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日期：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当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ainan.gov.cn)。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24435），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凭【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6.项目发票开具在项目结束后凭收据开具，成交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